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乔思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文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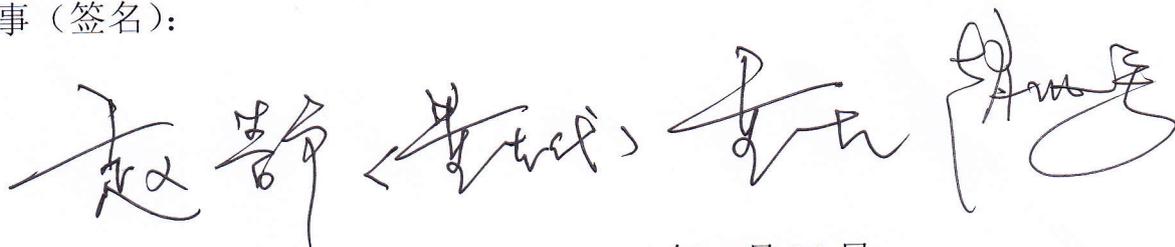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健先生、齐文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路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6月28日